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51

吳志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9 年 6 月 19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吳志偉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420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 2012 年 1 月 6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屬於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但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即「較低類別」)，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923,485.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1.8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259.61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9.88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5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2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2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20 日。他列出蚬洲及「矮洲」(應為「隘洲」)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本地街市。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初步認為該船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7. 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工作小組決定該船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7.1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如下文所述，事實上該船有一次海上巡查的記錄）；及

7.2 操作該船的漁工主要是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而非合法過港漁工。

8. 工作小組同時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9.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列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9.1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在上訴書中，上訴人提及：

9.1.1 未曾發現該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是絕對不可能，使上訴人百思不得其解，該船只在夜間進行捕蝦，可能因此在巡查時看不見；

9.1.2 上訴人因聘用內地漁工（並非過港漁工），但在本港捕蝦時漁工仍然留在船上，故看到有政府船隻，該船隻必駛離本港水域，避免受查，這亦是引至未被漁護署巡查員發現的原因之一；及

9.1.3 因有些拖網艇在本港水域捕蝦作業情況與該船一樣。工作小組卻稱 100% 合格，發放數百萬特惠津貼。其故此肯定巡查方法

並不健全，若不是全年每天 24 小時巡查，則有關巡查數字更不能作為合理數據，任何存疑都不能作為合理證據；

9.2 工作小組稱上訴人的漁工主要是直接從內地僱用，而非合法的過港漁工。上訴人反對理由如下：

9.2.1 上訴人反對這種說法，有「內地過港漁工」只能證明漁船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為「內地過港漁工」只能「過港」(即將漁獲搬上岸)，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用來證明漁船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實在不合法理；

9.2.2 「內地過港漁工」只能在兩個指定魚市場上岸，但蝦艇根本很難在魚市場運作，工作小組是非常明白個中不切實際的情況；

9.2.3 「內地過港漁工」要申請和要報口等，手續麻煩及需時，更要報口費和報口服務月費等，也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近年漁工流失率高，故此聘用「內地漁工」更為方便、快捷和低成本；及

9.2.4 「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被政府部門巡查時發現，處理方法，比「內地過港漁工」更為簡單快捷；及

9.3 上訴人除捕魚外，無其他轉業能力。

10. 及後，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在上訴表格中提出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

11.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7.1 至 7.2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1.1 該船是一艘 21.8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1.80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因此該船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11.2 該船的推進引擎數目和總功率以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其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
- 1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避風塘巡查所得的記錄，該船被發現有 30 次在本港停泊 (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該船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11.4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該船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當時記錄為航行中的船隻)；
- 11.5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及
- 11.6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2.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 (二)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3.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他現在不能證明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
14. 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由於該船的推進引擎數目和總功率以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其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故此，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指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蚬洲及隘洲，亦較近香港水域。工作小組的代表亦表示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15. 就上訴人所指稱的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方面，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在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的會面（第二次會面）（下稱「會面」）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上訴人)於登記時聲稱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中期間，(該船)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約為 30%，並以長洲為停泊的船藉港。就此，(上訴人)補充該船拖蝦，真流船，拖夜晚為主。下午 4 点(點)拖至早上 5 点(點)(約 12 - 13 小時)在石鼓洲，雅(鴉)洲，長洲外，伶仃拖，農曆新年 2 月，6 - 11 月 - 全部在香港水域拖。12 月，1 月，3 - 5 月 - 50% 時間在香港水域拖；50% 時間在大陸水域拖。」

16. 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
 - 16.1 上訴人在會面期間所聲稱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比登記表格中所稱的 30% 為高；及

- 16.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指他全年均會在蚬洲及隘洲作業，與上訴人在會面期間所聲稱的作業模式(即 2月、6月至 11 月只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不符。
17. 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為何在登記表格中指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但在上訴表格中卻改稱60%。上訴人表示該船在休漁期間(即 6 至 8 月)會在香港水域(分流及長洲外)捕魚作業，故在上訴表格中將相關時間計算在內。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18.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購買冰塊或燃油的單據或證明書。
19.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購買冰塊的店舖表示沒有保存買賣冰塊的單據。

銷售漁獲

20.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漁獲銷售的單據或證明書。

漁工

21.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該船僱用了 2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2. 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避風塘巡查所得的記錄，該船被發現有 30 次在本港停泊 (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該船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3. 另外，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上訴人在登記表格稱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於 2010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只發現該船有一次曾在長洲以南的水域航行。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人未能提出具一致性及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該船不是「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而應該提升至「一般類別」。
25. 上訴委員同意該船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多於 10%，因而是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該船 30 次在避風塘巡查及 1 次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是最有力的證據。然而，無可否認的一點是上訴人也同時有一定時間比例在內地水域作業：
 - 25.1 第一，上訴人在本上訴中未能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達 30% 或 60%，包括在港購買冰塊及漁船燃油的單據、漁獲銷售單據、或在港僱用內地漁工 (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的證明；
 - 25.2 第二，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容許該船在內地水域捕魚；

- 25.3 第三，如上文第 15 至 17 段所顯示，上訴人就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的說法前後矛盾，並不可信。尤其，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指該船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只有 120 日（即休漁期間應不作業）及該船全年均會在蚬洲及隘洲作業，但其後卻改稱該船在休漁期間會作業及並非全年均會在蚬洲及隘洲作業；
- 25.4 第四，根據漁護署於 2010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只發現該船有一次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當時記錄為於長洲以南的水域航行）；及
- 25.5 第五，操作該船隻的漁工主要是直接從內地僱用，而非合法的「過港漁工」，這顯示到該船在本港水域作業受限制。就是上訴委員會判斷該船曾經以非法勞工在港作業而不被發現，這個犯法的風險必然影響該船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其比例必然比只用本地漁工及「過港漁工」的漁船低。
26.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雙方提出的理據及所有證據，認為沒有基礎改變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委員會駁回本上訴，決定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923,485.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051

聆訊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吳志偉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